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台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鈺傑間請求確認地上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對於被告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法定地上權存在，而兩造間就系爭土地無租金之約定，本院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並以原告主張以申報地價乘以3%再乘以面積視為租金利益，是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數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8,667元【（2180㎡x 1,071.2元＋43㎡x 880元＋2㎡x 880元）x 3%x 15倍＝1,068,667元】，其數額低於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地價15,239,500元（2180㎡x 6,875元＋43㎡x 5,600元＋2㎡x 5,600元＝15,239,500元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1,068,667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